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1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呂宸彰

相對人 昌泰水產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裕祥

相對人 李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30號)，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伍拾
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
字第303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
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56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,95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01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2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